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2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3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4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本件聲請人以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且本件訴訟，物證齊全，非相對人所能否認，可見伊有勝訴之望。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抗告或再抗告，於法不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附表一所示之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確定後，逾相當期間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為由，駁回其再抗告；附表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後，逾相當期間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均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對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顯無勝訴之望，則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無實益，均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